

美国海岸警卫队对来自委内瑞拉的船舶施加的入境条件

海岸警卫队已宣布，委内瑞拉的某些港口没有执行有效的反恐措施，因此其将对来自该国的船舶施加入境条件。该通知中宣布的政策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

2002 年《海上运输安全法》第 70110 节规定，对于来自未实行有效反恐措施的港口并要求进入美国境内的船舶，国土安全部长可以施加入境条件。海岸警卫队已由部长授权执行该节的规定，并已认定委内瑞拉的各港口未实行有效的反恐措施。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海岸警卫队将对最近五次靠港时曾停靠委内瑞拉港口的船舶施如下列入境条件。船舶必须：

- 在委内瑞拉港内时，根据船舶保安计划，执行相当于二级安全标准的措施；
- 当船舶在委内瑞拉港内时，确保船舶的每个入口都有人看守，并且守卫人员可以观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包括水侧和岸侧。守卫人员可以由船员担任；但在必要时，应当在船上配备额外的船员，以确保不超过最高工作时间和/或符合最低休息时间。或者，守卫人员也可以由外部保安担任，并经船长和公司保安官员批准；
- 在委内瑞拉港内时，尝试签署一份保安声明；
- 将所有保安措施记入船舶日志；
- 在抵达美国水域前，向美国海岸警卫队港口负责人报告采取的措施；并且
- 基于海岸警卫队登船或检查所取得的调查结果，当船舶在美国港口时，可能需要确保船舶的每个入口都有配备武器的私人保安看守，并且他们可以观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包括岸侧和水侧）。守卫人员的数量和位置必须在船舶抵港前，经美国海岸警卫队港口负责人批准。

如需更多详情，请参见《联邦公报》中公布的通知：<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09/pdf/E9-845.pdf>。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